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陳甯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100454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0189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鑑定簡章及健康調查表各1份（10900189232\_Attach01.docx、  
10900189232\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 
報名事宜暨配合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防疫措  
施一案，請轉知親師生知悉及提供團體報名之協助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 
簡章暨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 
小組臨時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旨揭鑑定報名事宜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旨揭鑑定訂於109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及109年3月7日（星期  
六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受理報名，採親自或委託至各  
報名地點現場報名（詳如簡章），恕不接受通訊報名。

（二）茲因應疫情且避免群聚，並適時分流平日假日報名作業  
人潮，請貴校同意由家長委託學校以團體報名為主，家  
長親自報名為輔之原則下，協助有意願參加鑑定學生完  
成報名程序。

輔導室

109/03/05 09:35



1090001472

有附件

(三)本案學校協助團體報名送件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倘遇假日報名者，併得於結束一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休。

三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應試者需配合下列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報名當日(109年3月6日至3月7日)應繳交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場健康調查表(如附件)，倘未能於現場繳交者，請於109年3月13日前以傳真或親自繳交等方式回傳至原報名學校(大有國中或平興國中)。

(二)鑑定當日請學生提前報到實施相關防疫措施(如：進校門時需配合量體溫、手部消毒及單一行走動線等)，通過檢測者由工作人員引導直接至鑑定試場走廊，學生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。

(三)另為加強落實防疫措施及提高鑑定試場品質之安寧，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，亦不設置家長休息區及中午用餐區；惟為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試場應試，將安排工作人員引導學生至試場教室之動線。

(四)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中午休息時段，由承辦學校以分流為原則，規劃學校校門戶外特定區域(依承辦學校公告內容為準)，讓家長接送學生用餐，並將中午休息時間延長30分鐘，下午測驗開始時間由原下午1時30分延至2時開始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

興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